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39号

##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收到的问询和监管措施情况

(一)2019年8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9第100号)

1、具体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9第100号)(以下简称“交易所关注函”)。交易所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

截止2019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风险事件的宇星科技首期股权转让款1.0亿元,以及因日常往来形成的2,317.53万元债务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风险对公司仍有影响,宇星科技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5.81亿元)尚待支付。另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为宇星科技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亿元,上述银行贷款合计7.81亿元。宇星科技首期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宇星科技的应收账款及将产生的现金流,为了保障首期股权转让款的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将提供质押上市公司,作为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履约保障。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192号评估报告,宇星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8,024.11万元,扣除10.25亿元(宇星科技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亿元及上风风电能源上市公司同日日常往来形成的债务2,317.53万元)后,对应价值为5.57亿元。以宇星科技100%股权质押作为上述债务及担保总额7.81亿元的偿还作为担保,对应的股权质押折扣率为140%,质押资产价值不能覆盖上市公司所有欠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敞口。若宇星科技未来经营不善,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因担保事项遭

受损失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宇星科技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亿元(短期贷款9,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合计17,568.26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金额合计2,973.90万元)。

上述担保已超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宇星科技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虽然上述债务到期后将不再履行,但因上述担保的存在,本次股权转让会使公司形成对外担保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环境检测业务将由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盈峰环境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科技”)进行承接,并逐步启用“盈峰”品牌。

虽然宇星科技检测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盈峰科技使用。但“盈峰”品牌要被市场接受和认可需要一个过程,期间可能会对检测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回复情况

收到交易所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逐一核查,提交了相关书面说明回复文件,并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9]第100号的回复》,详情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database.com.cn/UpFiles/kkxwhq/CDD00096755691161HF.pdf?random=919902074966549)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6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2016第150号)

1、具体情况

2016年9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2016第150号)(以下简称“交易所关注函”)。交易所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8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业绩及盈利预测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我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根据你公司2015年8月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关于标的资产收购款项回购承诺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规定,深圳市广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十方(以下简称“相关承诺方”)共同承诺在(2016年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专项报告出具后,按约定时间以现金方式购回宇星科技发展201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价支付安排分为三期,第一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32号

##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时8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21.177份予以注销,对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47.500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3月9日,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84,924.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44万份调整为816万份,行权价格将由18.77元/股调整为12.49元/股。

6、2017年4月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12.4万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4日,同意公司以集中行权方式统一行权,行权人数为53名,行权数量为205.2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49元,该次行权效力于2017年6月13日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29,438.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87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5934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3日。

8、2018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行权的议案》,同意因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本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55人调整为5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923,501份,行权价格由12.49元/股调整为8.3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81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296.7197万份。

9、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66,988,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5,028,996.68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10、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8.31元/股调整为9.26元/股。

11、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5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967,197份予以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9,233,501股,扣除3,956,304股。

12、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金分红金额316,306,214.60元不变为原则,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调整为以3,161,924,646股(公司总股本3,163,062,146股减去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35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13、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本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51人调整为40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有3,956,304份调整为3,021,177份,行权价格由8.22元/股调整为9.2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0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021,177份。

二、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7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收股票期权数量30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45万份调整为2,715万份;董事会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12日,并同意公司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2,715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66,988,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5,028,996.68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5、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9.45元/股调整为9.26元/股。

6、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金分红金额316,306,214.60元不变为原则,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137,500股,调整为以3,161,924,646股(公司总股本3,163,062,146股减去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35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7、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职位变动等原因对本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8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有2,715万份调整为1,825万份,行权价格由9.36元/股调整为9.2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81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47.500份。

三、本次注销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截止2019年8月27日,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22元/股调整为9.26元/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021,177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截止2019年8月27日,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自行完成,计划有到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对上述40位激励对象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021,177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全部执行完毕。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类别	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管理人员	21	1,654,454
销售人员	14	1,007,060
研发人员	5	359,663
合计	40	3,021,177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36元/股调整为9.26元/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475,000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截止2019年8月27日,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自行完成,计划有到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对上述81位激励对象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475,0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类别	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管理人员	21	1,654,454
销售人员	14	1,007,060
研发人员	5	359,663
合计	40	3,021,177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34号

##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有效期限:2021年3月11日

2、行权价格:9.26元/股。

3、可行权份数:349.50万份期权。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5、上述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18年7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收股票期权数量30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45万份调整为2,715万份;董事会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12日,并同意公司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2,715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66,988,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5,028,996.68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5、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9.45元/股调整为9.26元/股。

6、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以现金分红金额316,306,214.60元不变为原则,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35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7、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职位变动等原因对本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8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有2,715万份调整为1,825万份,行权价格由9.36元/股调整为9.26元/股。上述未解锁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81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47.500份。

8、2020年4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8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47.50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1,825万份期权,扣除1,277.5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6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49.50万份。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回购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8-3-12	-	30.00	2	2,715.00	-	118	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及激励对象离职
2018-7-12	-	-	-	2,715.00	9.36元/股	118	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及激励对象离职
2019-8-27	547.50	890.00	37	1,825.00	9.26元/股	81	因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职位变动
2020-4-23	349.50	1,009.50	35	815.50	9.26元/股	46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8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以及35名个人原因离职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